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EC 2/8/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435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蔣麗芸議員的信件

謝謝你於今年 4 月 22 日的來信。有關蔣麗芸議員對今年 4 月 19 日下午在灣仔加冕樓發生的三級火警所提出的關注，經諮詢部門後，現回應如下：

灣仔加冕樓發生的三級火警

消防通訊中心於今年 4 月 19 日下午 12 時 47 分接獲灣仔軒尼詩道一幢樓宇發生火警的報告，即時調派八輛消防車及一輛救護車趕赴現場，第一輛消防車於下午 12 時 49 分（即接報後約 2 分鐘）抵達。由於現場火勢猛烈，現場主管於下午 1 時 03 分（即到場後約 14 分鐘）將火警升為三級，並召喚增援更多人手及車輛到場處理事故。火警在下午 2 時 07 分被撲熄。

消防處共調派了 100 名消防和救護人員、16 輛消防車及六輛

進入兩個涉事單位後，再動用兩條滅火喉在單位內滅火；而在街道上則有兩輛旋轉台鋼梯車分別升起鋼梯，靠近樓宇射水作水簾，防止火勢從樓宇外牆蔓延至其他樓層。

有關火警現場水壓事宜

按既定機制，當發生三級火警時，消防通訊中心會立刻通知水務署派員到場檢查附近的街道消防栓（俗稱街井）的供水情況。此外，如消防處現場主管在進行滅火及救援行動期間，認為有需要調整街井水壓，亦會透過消防通訊中心聯絡水務署要求協助。在這宗火警中，當火警升為三級後，消防通訊中心隨即按上述機制向水務署要求派員到場協助。水務署人員及後到達火警現場，並確定水務署的供水系統和消防栓的水壓維持正常。

另一方面，旋轉台鋼梯車（俗稱雲梯）的主要功能是在樓宇外牆進行拯救，或向外牆射水形成水簾，以防止火勢從樓宇外牆蔓延至其他樓層的單位。如果從雲梯直接把水柱射向起火單位，風險會頗大，因為過程中會產生大量水蒸氣，除了會影響視野外，更可能會燙傷正在單位內進行滅火或救援工作的消防人員。此外，水蒸氣亦會把大量濃煙驅入樓宇走火通道，對逃生人士構成危險。故最有效的滅火策略一般是由消防人員進入肇事單位，直接向火源射水。就是次火警而言，發生火警的單位位於八樓，其後蔓延至六樓另一單位，而消防處調派到現場的兩輛旋轉台鋼梯車的操作高度，足以讓消防人員應付是次行動的需要。

有關滅火裝備事宜

消防處採購的消防喉全部符合相關的英國標準 BS6391:2009。此外，消防處有既定指引檢查消防喉，消防人員在接收新的消防喉、在火場使用後、維修後及每 12 個月均需要為消防喉進行測試。已通過測試的消防喉，才可在行動中使用。在是次火警中，共有八條消防喉受損，當中除了一條消防喉懷疑被火警現場墮下的雜物損壞外，其餘均屬輕微破損，現場的消防人員亦已立刻使用其他消防喉作替換，以確保滅火工作不受影響。消防處會繼

續在每宗滅火行動中，配備足夠的備用裝備，以應付不同的突發情況。

有關涉事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事宜

有關涉事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水壓不穩和不足的問題，消防處人員在火警發生後對該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調查，發現該樓宇的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的改善工程仍在進行中。同時消防處亦發現該系統不在有效的操作狀態。

在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的改善工程方面，根據消防處向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下稱註冊承辦商）發出的通函第 3/2008 號，如須關閉消防裝置及設備以進行維修工程，註冊承辦商須在工程開始前最少七天通知消防處。然而，消防處僅在是次火警發生後同日晚上，方收到由註冊承辦商發出關於該樓宇的消防裝置因工程而關閉的通知書。

另一方面，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每當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後，註冊承辦商須於完成檢查後 14 天內，向指示他進行檢查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即消防裝置及設備年檢證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

根據消防處的紀錄，該樓宇最近消防裝置及設備年檢證書是由註冊承辦商於去年 3 月發出，證明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消防栓及喉轆系統）合乎規格，而有關年檢證書已於今年 3 月到期。但直至火警發生當天（4 月 19 日），消防處仍未有收到有關該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年檢證書。

消防處已就有關個案展開調查，並會聯絡相關人士，包括註冊承辦商，提供所需資料。此外，消防處亦已發出信函，提醒所有註冊承辦商有關因工程而需要關閉樓宇消防裝置的程序和通報機制。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與本信代行人（電話：2810 3435）或
消防處梁冠康先生（電話：2733 7733）聯絡。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2016年5月16日

副本送：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梁冠康先生）

傳真：2369 0941